

美國共和政鑑

574.5
244.4

574.
244

全書
十册

美國政要

定價
二元

世界純粹之共和國一
切制度不稍留君主之
餘影者首推美洲合衆
國是編於美國現行各
項制度調查最詳計分
爲政府議會聯邦制度
地方行政教育行政財
政商政司法陸軍海軍
共三十八卷實爲革新
時代不可不讀之書也

王六二七號

自 由 社 出 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版

(美國共和政鑑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原著者 美國特韋斯

輯譯者 嵯縣錢智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法 學 名 著

共和國體三權分立各省裁判所需用法官約在數千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措置裕如惟向來譯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人專譯日本法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一冊凡百六十萬言文筆明潔徵引繁富洋裝厚冊布面金字合購全部定價十四元分冊價目如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一冊一元 ●物權編一冊一元四角
●親族編一冊一元四角 ●債權編一冊二元
●繼承編一冊一元

商法論

●總則編一冊一元 ●商行爲編一冊一元 ●手形
●會社編一冊一元 ●海商編一冊四角

刑法通義

一冊定價一元 ●民事訴訟法論綱二冊定價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國共和政鑑目錄

第一章 合衆政府

第二章 國會

第三章 國會之權力

第四章 代議院之規則與慣例

第五章 元老院之規則與慣例

第六章 總統之選舉

第七章 總統之職務

第八章 行政官

第九章 行政官續

第十章 司法制度

第十一章 人民之法權

第十二章 各州

美國共和政鑑

美國特韋斯原著

順縣錢智修輯譯

第一章 合衆政府

吾美之有政府。蓋爲自由起義。遠溯先民。顛賴於英國暴君者。不知歷幾何世。違離至美。漸獲自由。而人口日衆。暴君之力。仍足相制。新世界之自由。亦陵夷殆盡。於是豪傑之士。傳相告語。謂「集吾人之力。足以抗暴主而謀自治。無爲受他人之宰制也。」以羣力抗英。卽以羣力戰勝之。又得法人。爲之扶翊。而太平洋沿岸散處之民。乃褻然成一國焉。

此新造之國。非特葆愛自由已也。又知合羣之必要。羣則強。強則足以自立。斯時有一種議會。曰聯邦同盟。Confederation 卽吾美先民合羣力以治事者也。雖然。聯邦同盟者。不過各州間略相維繫而已。不得謂之聯合。更不得謂之國家。各殖民

地。人自爲政。雖入同盟。自由仍在。無法律以管理之也。其同盟條約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所載。關於私人權利者至多。關於公共義務者至少。聯邦政府。尤無事可爲。行政之費。出戰之兵。咸仰給於各州。卽大革命時。而各州之兵制。亦多半不同。他可知矣。嗣後積經驗之功。乃知國家眞諦。非個人任意的聯合。而爲個人盡瘁於國家的聯合。爲聯合故。不得不有一定之目的。爲國家故。不得不棄個人之自由。自由之保障。曰公共義務。公共義務之結果。曰公共利益。曰公共榮譽。此吾美之民所以互相結合。而合衆國 The United States 之所以成立也。當合衆國締造之初。吾美先民。曾集會聚議。其宣言書曰。「美民聽諸。吾輩之建國。爲完全聯合故。爲正義人道故。爲國內治安故。爲防禦外患故。爲公共幸福故。爲累葉子孫保存自由故。凡此皆合衆國憲法之所有事也。」由是以觀。吾美治民之法律。及公民自治之精神。其從來不已久耶。

凡吾美之民。皆得享自由。皆當知自治。皆能選舉其代治者。其治之之規則曰法律。

其法律爲成文法。所以防遺忘與變動也。其成文法之建設。必堅必固。所以防爲人所破壞也。夫吾美之民。多自英國來者。英國憲法。所謂不成文憲法也。所以維繫其國者。不過舊時之風俗。故暴君汚吏。可以違法自恣。不良議院。亦可以作法厲民。美國無是弊也。蓋其成文憲法。實代治者之南針。而一切法律之標準也。由國民之力。以建立憲法。卽以憲法之力。維繫國家。凡食息斯土者。固無不受其管轄也。

合衆憲法既立。而聯邦之形式。亦益鞏固。各州之間。非若當時之爲共同行動而已。直結合爲一。如婚約之不可破。各州本有之權利。亦因而減損。以如是然後得謂完全聯合也。其聯合之宗旨。請分述之。一曰維持公道。謂通國之民。皆當受正直平等之待遇也。二曰平治內政。謂四境之內。當雍和靜謐也。三曰抵禦外侮。謂立國於世界。不可不有相當之武力也。四曰永保共和。謂合國民之意志。擁護法律。確保自由。爲世世子孫之福利也。泱泱大國。以是而生存。亦以是而結合焉。

吾美憲法。所以得良好之規定者。以順承國民意志故。以適應國民需要故。鑑於議

院之誤國。君主之殃民。而知中央集權之不當。故美國政府分三部份。通力合作。其權相等。一部份有過。則一部制之。是爲「遏制政府」A Government by Checks。其所以防政權之偏擁。而保國民之利益者。法至良。意至美也。

此三部份。皆爲國民所選舉。皆所以互相牽掣。其所以相牽掣者。蓋欲國民公意。常存勿失也。管理此三部份者有法律。法律國會 Congress 定之。卽國民之直接代表也。願欲法律之有效。則必經總統之裁可。與司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之斷定。總統者。由民公舉。以執行國會所定之法律。然使國會立法而未得其同意。則總統固有不裁可權也。以總統與國會選舉之方法。各各不同。選舉之時期。又各各不同。故意見亦有時不同。合不同之意見。參互折中。以制定法律。則法律愈收宜民之效。此其精詣之所存也。司法院者。解釋法律。以保各地之平允者也。斷定法律。以答人民之疑問者也。凡新立之法。而爲司法院所反對者。雖合總統國會之力。不能強人民以服從也。司法院之裁判官。爲總統所任命。願吾以爲由國民選舉者。則以

總統固舉自國民也。且總統之任裁判官。須得元老院之同意。元老院爲各州之代表不能違法而自便。是則事雖間接。仍國民爲政而已。要而言之。此三部份者。一曰立法。Legislative。一曰行政。Executive。一曰司法。Judicial。以國禔民福爲前提。以監視督察爲手段。固罔非國民之代表也。

美國者。共和國 Republic 也。美國政府者。有定制政府 A Government by Institution 也。其共和政府。實全體國民之代表。而政府之事。則由國民選代表以處理之。其選代表之手續有二。先由各州政黨。合一小團體。選出數人。更由此數人中。合一大團體。複選數人。其代表之人數不多。而國民之公意仍不失。惟人數不多。故處理國政。有駕輕就熟之功。惟民意不失。故詢事考言。收集思廣益之效。此吾美政治之所由善也。且被舉之人。既爲國民之代表矣。則亦必對國民而負責任。使處置乖方。則榮譽盡失。將無再被選舉之希望。又安敢不謹慎將事耶。

上來所述。共和政府之眞情也。至其所以爲有定制政府者。則以有一定之官職

第二章 國會

六

故。以有一定之法律與一定之憲法故。官職常存。何人任此官職。則國民定之。法律與憲法常存。因時世之需要。須設制新法律時。亦國民定之。執簡馭繁。輕而易舉。不必日日集議。以決定其執行。更不必每年集議。以預計其方法也。此又維持平民政體之要道也。

第二章 國會

共和政府之最關重要者曰立法部。立法部者。民意之所由達也。法律之所由定也。真實治權之所由出也。以茲事之重要如此。故聯邦憲法。創制顯庸。以設立法議院。又說明其權力與特權。謂之爲國會。凡以代表人民而助成國政也。而欲舉其實。則憲法之中。關於國會之權利義務。及其行動之範圍。尤不得不詳慎解釋。以如是而後得有所依據也。

國會分爲二部。國會之立法權。亦授與於此二部。此二部者。一曰元老院。The Senate 一曰代議院。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其議員選舉法。各不相同。

也。凡一問題出。非特二院議員。皆當詳思審察也。且必意思相合。而後可以決定。此吾美法律。所以取二院之同意。而國民殊別之利益。所以表見也。二院之行動。其觀念異。其方法亦異。然各爲公益起義。則固訴合而無間也。

代議院者。國民之直接代表也。國家之意志。由是而顯。治國之法律。亦由是而定。夫吾美選民。不知其幾百萬。今欲聚於一處。爲國宣勞。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是思得一法。擇其心意所許。材能卓著者。使任其事。一言蔽之。則彼等之代表是也。此等代表。由憲法而存在。其立法行爲。亦爲憲法所規定。每二年中。由各州選舉之。凡得本州之允許。而有投票權者。皆得與於斯役也。

既稱代表。則權利必相等。其所達之民意。亦必相等。質言之。則凡國會議員。由各州所選出者。其代表之人數。不可不相等也。各州之民。納稅以維持其政府者。卽有一投票權。合幾何投票權。而選舉一代表。各州之間。斟酌畫一。不能舛錯也。

每十年間。調查全美之民。而得其總數。總數既得。而幾何人數選一代表。亦由是而

定。美國舊制。合三萬人爲一選舉團體。每一選舉團體。選出國會議員一人。然人口之數。日益加增。使仍沿三萬人選一議員之制。則代議院中。將不能容。而國事亦不易處理。是以經一次調查。其選舉團體之區分。亦必經國會之更定。選舉團體。亦曰選舉區域。Districts。當一千八百九十年時。每一選舉區域。須有居民十七萬四千人。至一千九百年時。戶口之數既增。故選舉區域所容之人數。亦因是而增。計各州之中。以居民十九萬四千人爲一選舉區域。而選國會議員一人焉。

國會議員。每二年一更舉。於十一月第一禮拜之禮拜二日舉行。是爲普通選舉日。然爲便利起見。故各州之官吏。亦於是日附舉之。至各州之其他選舉。則與普通選舉不相涉也。普通選舉之前。各區域中之有投票權者。於所居城市。預選一候補人。然後於普通選舉之地。多數決議。選定一人。爲國會議員也。

投票者之選舉議員。既必詳必慎。故被舉之國會議員。亦足以代表多數之意見。此等國會議員。凡三百八十六人。以十二月第一禮拜之禮拜一日。會集於華盛頓城。

Washington 卽全國國民之合成意力也。又以每二年一更舉之故。故議員與國民之意見。大致從同。無過相違反之弊也。

欲爲代議院議員者。其年齡必在二十五歲以上。必爲美國七年以上之公民。必爲所選之州之住民。此選舉法所規定也。又以欲使國家每一小部落。皆得發抒其意見。故選舉候補議員。常限於選舉區以內之人。雖非法律所規定。亦慣例之不可破者也。

國會議員之任期。皆以三月第四號始。然代議院議員。使非有非常集會。必至其年十二月。然後出席。

爲美國國民者。同時又爲各州之住民。元老院者。卽各州之代表也。夫各州由人民而構成。則元老院者。誠亦人民之代表。然各州之構成也。有獨立之政府。具國家之形式。則合衆政府中。亦不可不有以代表之。此元老院之所由設也。由是觀之。合衆政府之組織。由於二部。一曰人民。一曰各州。派代表於政府。而卽受政府之統治。各

州之間。權相等也。而每一州中。必有元老院議員二人。所以酌盈劑虛。而防政府之權。爲一政黨所壟斷也。

合二院之功用。國會之中。不特每一投票人。得發抒其意見也。每一州之政府。亦得發抒其意見。雖各州之投票人。多寡不等。然以每州各有元老院議員二人之故。故決議國政之權。約略相等。所以防一州之人。獨據政權也。反之而在代議院中。則民數較多之州。其權力亦較勝。此折衷至當之法也。

各州之自身。以州政府代表之。故代表其州之元老院議員。亦以州政府選舉之。各州之立法議院。卽寄此選舉之任者也。然立法議院之議員。爲州民所選舉。故元老院議員。亦可謂爲州民所選舉。不過手續略異而已。分而論之。則代議院議員者。州民所直接選舉者也。元老院議員者。州民所間接選舉者也。代議院議員者。小區域人民之代表也。元老院議員者。全州之代表也。代議院議員者。選於人民之投票者也。元老院議員者。選於立法議院之投票者也。此其大別也。

元老院選舉期。各州之間不相同也。然其選舉方法。則無不從同。雖以國會之力。得變更其時期。且得變更其方法。而選舉之地。則憲法定之。不得變更也。其法定之期。在立法議院成立以後第二禮拜之禮拜二日。其事則集上下兩院同任之。凡得兩院合成票 Joint ballot 之定數者。是爲元老院議員。選舉之事。亦於是而告成焉。使選舉而不成。則於第二日更舉之。第二日不成。亦復如是。計會期以內。每日必舉行一次。至選舉告成而後止。若會期既盡。而仍未告成。則元老院議員缺職。至下屆會期再舉焉。

使國會選舉。而有二人以上之爭議。則州知事 The Governor 斷之。凡得州知事執照者。始能赴華盛頓就職。代議院議員如是。元老院議員亦如是也。使未得執照之人。而以州知事所斷爲不公。則可控訴於國會。國會檢查事實。而定其曲直焉。元老院爭議由元老院定之代議院爭議由代議院定之凡謾欺之不作。而州知事之所以不得施愛憎者。此道得也。憲法條文有云。「每一議院。各斷定其選舉爭議與議員資格。」實與吾人之私

權公益。所繫至鉅。以如是而後選舉之保障。確固不搖。無人敢上下其手也。

元老院議員。非二年一舉也。計每員以六年爲一任。而每州議員二人。其選舉期又復不同。一州之中。無新議員二人。同時入國會者。一國會之新議員。亦無有在三分之一以上者。凡以爲蟬故蛻新之用也。又以元老院議員六年一任之故。與代議院議員之二年爲一任者不同。與總統之四年爲一任者亦不同。故政府之中。其部份常新。其一部分常舊。無全易新進。驟更政局之虞。亦無常守舊官。把持治權之蔽也。

欲爲元老院議員者。其年齡必在三十以上。必爲美國九年以上之公民。必爲被選之州之住民。

國會會期。定於法律。每年必開會一次。其會期有時亦得變更。而法定之期。則爲十二月第一禮拜之禮拜一日。夫英國國會。無定期也。君主何時召集。卽以何時開會。此實政府擅權之漸也。吾美憲法。所以明定期限者。防此弊耳。

每屆國會。分爲兩期。其時間之長短不同也。第一期國會。必至元老院與代議院各事既了而後止。故閉會之期。無在七月以前者。若事猶未了。則延至八九月間。亦所常有。所以寬予時限。俾得審思熟慮也。惟第二期國會。則以三月四號止。故第一期國會。謂之長期會。The Long Session 第二期國會。謂之短期會。The Short Session 合此兩期。而國會於是告終。其以總統之意。臨時召集者。謂之特別會。The Special Session 所以處辦特別事情也。

使元老院或代議院。欲於開會期內。休息數日。其時間即由該院定之。惟不得在三日以上。所以防一國之中。久無統治也。且休會之日。與重開之日。必經兩院之協議。所以防一院之行動。爲別一院所妨礙也。每年國會。必於一定之日開議。其閉會之期。亦有一定。然議案既結。儘可先閉。議案未畢。亦可延長。惟不得延長至定期外耳。若臨時議會。則並無定期。但在下屆正式會前。必須停閉。停閉之日。元老院與代議院合定之。兩院之意不同。則取決於總統。然吾美開國以來。以閉會之期。取決於總